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樺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國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（原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）間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本
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3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2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01		法官	陳	容	正	
02		法官	吳	美	蒼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賴	立	旻	
05	中華民國	114	年	1	月	22 日